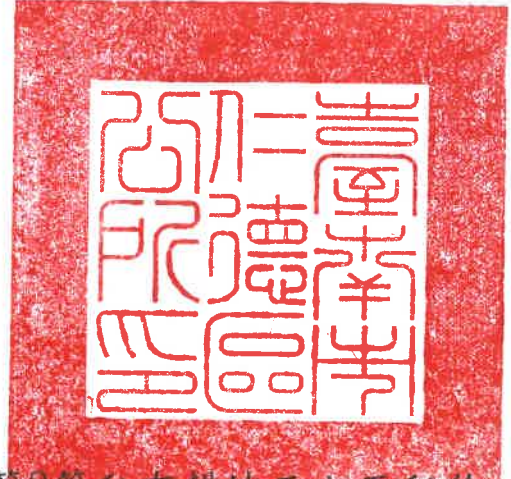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民字第112011153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勝利段60及66地號等2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仁德字第517號）期滿續訂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溫宏祥、溫美玲戶籍住址登記為外國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本所業以112年2月13日南仁所民字第1120093854號函核定續訂租約通知當事人在案，因部分出租人戶籍住址登記為國外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件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函。

區長黃素美